

江 门 市 自 然 资 源 局

2026 年江门市市区第四批历史建筑测绘 建档项目采购需求

一、项目背景

为弘扬侨乡文化，加强历史建筑保护，按照《江门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》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江门市区历史建筑名录（第四批）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，拟开展 2026 年江门市市区第四批历史建筑测绘建档项目。

二、项目名称

2026 年江门市市区第四批历史建筑测绘建档项目

三、服务内容及要求

（一）服务内容

完成江门市区第四批历史建筑测绘、建档工作，形成测绘成果。内容包括：

1.确定历史建筑测绘类型。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历史建筑测绘标准》，根据历史建筑测绘成果应用需求确定历史建筑测绘类型。其中计划修缮或比较优秀的历史建筑确定为全面测绘，除全面测绘与典型测绘外的其他历史建筑作简略测绘。全面测绘和典型测绘比例参考已批复历史建筑经验做法，其中全面测绘比例不少于总数量的 5%，典型测绘不少于总数量的 10%；

2.历史建筑测绘成果建档。按最新政策要求填写江门市历史建筑档案表，检查材料的完整性，不符合要求测绘成果的需进行补充测绘、订正。

3.历史建筑数据库文件建立。按最新政策要求和数据标准建立历史建筑成果数据库文件，按有关要求输入省、市数据库。

（二）技术要求

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》《江门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》、《广东省历史建筑数字化成果标准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。

（三）成果要求

测绘成果主要包括测绘成果、建档成果和入库成果，成果的文本采用 word 格式，图纸采用 dwg、jpg、shp、GDB 等格式。

序号	成果内容	具体成果	规格
1	历史建筑测绘	各处历史建筑测绘图（含平面、立面、剖面、细部）	纸质文件、电子文件
		激光点云成果（按需提供）	纸质文件、电子文件
2	历史建筑建档	历史建筑档案材料	纸质文件、电子文件
3	历史建筑建库	GDB 数据库	

四、选取方式

方案择优选取。

五、服务时限

2026 年 11 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。

六、项目验收

江门市自然资源局组织验收通过后视为完成。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，提供至少 1 年的数据保质期和技术支持。

七、服务单位资格要求

（一）服务单位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，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服务单位具有良好信誉，且未被列入“信用江门”网的“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”（黑名单）。

（三）服务单位具备测绘资质乙级（业务范围包含工程测量、地理信息系统工程）（含）以上资质。

八、项目费用及结算方式

（一）项目费用：146000 元（大写金额：壹拾肆万陆仟元整）。该费用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，包括本项目所有服务费、人工、成果资料、各种税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等的一切费用。

（二）结算方式：具体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。

江门市自然资源局
2026 年 6 月 18 日